

臺灣本土近代佛教的歷史變革透視：

日本殖民下的佛教歷史社會基礎（六）

江燦騰

2. 檢討與批評

要觀察有關「臺灣殖民同化概念」及其伴隨的「殖民教育政策」問題，有兩個主要的切入點：其一為官方的「教育」方針與措施，其二為「宗教」在官方的教育方針與措施中如何被定位？因整個「臺灣殖民同化概念」及其相關「殖民教育政策」，其實是先透過前者來達成；而後者的如何被定位？即反映了「宗教」在「殖民教育」的「同化政策」中，有否被納入「次輔助體系」的可能。

但，臺灣地區最高殖民同化的教育原則，是不能與整個日本國家教育方針發生抵觸的，故有必要先就此部份做一檢視。按日本章部省宗教局所編的《宗教關係法規集》中的頒佈條文來看，有幾次較重要的政策指示，首先是在明治32年（1899）8月3日，以「訓令第12號文」通令道、廳、府、縣的直轄（官立或公立）學校，一律禁止在校中

教導特定教派、宗派、教會等之教義，並禁止實施其儀式，但一般宗教情操的陶冶則不在此限。到了昭和3年（1928）文部省召開「學務部長會議」時，由於各學校為期校中的道德教育能貫徹，又再提及有涵養宗教信念及情操之必要，但文部省的回應是——更嚴格地要求各校照明治32年該省的「訓令第12號文」辦理。到了昭和10年（1935）11月28日，「文部省次官」鑑於該法令未被嚴格遵守，又進一步以「普106號通牒」，發給各地方長官，有關「涵養宗教情操必須留意事項」的詳細規定，再次要求嚴格遵照：

一、有關宗派的教育，若於家庭內，基於宗教上的信仰，應任其自然行之，或交由宗教團體的文化活動來進行；至於學校的教育則對一切教派、宗派、教會等，皆須保持中立不偏的態度。

二、在學校中，對於家庭及社會所實施的宗派

教育，應保持以下兩項態度：

1. 須留意無損及家庭及社會對學生所養成的宗教心，如有學生因此而自內心萌發宗教上的欲求，同樣不得加以輕視或侮辱。

2. 但，在尊重正當的信仰之同時，若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如迷信之類的行為，須極力將其打破。

三、絕對不許在學校中實施宗派的教育。雖然在學校教育中，欲透過涵養宗教的情操以為陶冶人格之助，有其極大的必要性，但由於學校教育原本即須遵循「教育敕語」來進行，故有關涵養宗教情操的內容及方法仍不得與此相抵觸。因此，在學校中進行有關宗教情操的涵養時，特別須留意下列規定事項：

1. 在教授修身及公民科時，涉及宗教方面的，尤須更加留意。
2. 在教授哲學時，須著力於對宗教的深層理解以及涵養宗教情操的本意。
3. 由於國史對於宗教的國民文化有其影響，因此在處理偉人受到宗教感化的事蹟或偉大宗教家的傳記時，必須留意才是。
4. 其他學科的教材，亦須注意其為適合於宗教

方面的性質。

5. 預備有關宗教方面的適當參考圖書，以供學生修養的幫助，亦不失為一種可行之途。¹

像這樣的規定，不只在日本國內的教育體系造成重大的影響，連大正年間在臺灣地區開辦的所謂「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1916.4）、「私立曹洞宗臺灣中學林」（1922.11）、「私立鎮南學林」（1916.10）等，一旦要正式取得官方的立案許可，也同樣受到上述「文部省」相關規定的約束，因而皆逐漸走上各宗合併（1922.11），或最後朝向普通學校發展的途徑（1935.3），稍後將會再討論。此處先就上述的教育大環境下，初期在臺灣實施殖民統治時的考量，及一般所謂「教育無方針主義」的統治時期的官方作法。

根據兒玉源太郎總督任內的學務部長持地六三郎在其所著《臺灣殖民政策》一書的記載，所謂「教育無方針主義」是先由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於就任初年夏季，即明治31年（1898）6月，於臺灣總督府向各地方行政首長宣示其未來施政方針時，所提到的²；其後則是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明治36年（1903）11月10日，在列席「學年諮詢會」時，再重提及細論。當時後藤的發言要點

為：儘管在臺負責殖民教育的人，都一再極力追問殖民當局的施政大方針為何？但他以為此種在當時就要有明確方針的態度甚為不妥，因環視當世所有列強在其佔領殖民地以前，一般都經過 5 至 10 年的準備期，但日本是在對清戰爭獲勝後，才於匆促間佔有臺灣島，故可說全未經歷此種預備期間。雖然日本國內也有不少人，在臺灣成為日本的新殖民地之後，洋洋灑灑提了無數所謂治臺大方針的長篇大論，但他認為這些人既不了解現況又缺乏經驗，故皆屬不足以採信的空談。然後他講了很長的一段話，詳細說明為何初期教育要採「無方針」的種種構想及其必要性的真正理由³。有關此一問題，筆者稍後還會再一併討論，此處只要知道，後藤新平當時是認為：在臺的新殖民地教育，其主要目的在於讓臺灣人能普遍使用日語來與殖民統治者溝通的程度就夠了。因而所謂教育「無方針主義」其實是既明確又嚴苛的阻礙被殖民者智力成長的「奴化愚民主義」，以免後來反遭致殖民者智力成長後的有力抵抗！所以兒玉源太郎總督和後藤新平一直「諱言」，也不講求所謂「同化」的教育方針。

至於所謂「生物學的原則」，其時也是當時「教無方針主義」的雙胞胎。因據後藤新平在大正

10 年（1921）一次回顧的談話中，曾重提說這是代替兒玉源太郎總督就任之初（1898），所代擬訂的「不須聲明之施政方針（原文為總督就任の初に於の施政方針を聲明せざりし）」，共有三點：「其一，總督是為挖掘臺灣土地而來，此無庸置疑。但一切總督的職務之所為，必須以確立帝國殖民政策的基礎為原則，絕不能將堅牢的鐵鍬落入他人之手，以免喪失開拓的主導權。故此亦為從日本的總理大臣、內閣閣員以下及國內政治家在開拓本身頭腦時，必先解決之問題。其二，欲將政治的方針置於生物學的基礎之上，故須訂定種種計畫。但此類事務，欲以一場訓示或一篇文章，來使現任的官員和臺灣本地民眾知悉，不只困難，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須以具有事實勝雄辯之信念的人及機構為最先考量。而只要能先當機而起，並於實際行事中漸予指導和啟發，則彼等自能有水到渠成的具體領解。其三，須將行政置於生物學的基礎之上，一方面繼續尊重原有舊慣習俗，但並不因而流於姑息，致失改善的精神，應須為朝向真正的進步而未雨綢繆。故為此而專對臺灣舊慣古制進行調查（如設置舊慣制度調查局之類的機構），以朝改善之途邁進，當無有異議者。」⁴ 最後後藤新平又說，兒

玉總督因能把握上述三大施政綱領，故雖未對外宣佈，卻反而大獲成功，締造了殖民統治的不朽偉業，可見為政之道，重在把握實際的施政要領，而不作多聲明。

但，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有關在臺殖民「以普及日語為中心的無方針教育政策」，其實是由來臺初期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所確立下來的殖民地教育政策。伊澤修二本人，則是根據明治23年（1890）所頒佈的「教育敕語」及其在日原先日語教育經驗，加以調整後，才確立其在臺開創的日語普及教育政策。而所謂「教育敕語」，其內容為：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世濟其厥美，此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實亦存乎此。

爾臣民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夫婦相合，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則不獨為朕之忠良臣民，亦足以彰顯爾祖先之遺風。

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應俱遵守，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博，脫與

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

〔資料來源：許佩賢，〈塑造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1984，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3。〕

按此「教育敕語」是繼前一年（1889）「大日本帝國憲法」頒佈之後的重大帝國教育文獻，根據許佩賢的精細研究，此「教育敕語」自頒佈之後，迄大東亞戰爭失敗前，所有的全國「教育法令」都依此來制定的，因此臺灣成為日本新殖民地之後，亦持續受到此一「教育敕語」的深刻影響。但此一「教育敕語」本質上卻是「建立在天皇制近代國家的大前提之下，儒教主義與近代國家主義二者角逐、妥協的結果」。因此一「『教育敕語』是由井上毅起草，經儒教主義者元田永浮修正，再採納內閣閣員及天皇的意向而成。元田永浮認為國家是倫理的共同體，井上毅則認為政治優先於倫理道德」。其間又納入了遵守「大日本帝國憲法」的近代法制理念，於是將原本矛盾的日本「階層式儒教理念與原子化的近代國民理念合而為一」。再「經過井上哲次郎、加藤弘之等學者在理論上的推演、補強，終於克服內在的矛盾，形成了日本特有的家族國家觀」。尤其在頒佈次年（1891）爆發了內村鑑三的「不敬事件」之後，「更確定了『教育敕

語』的絕對性與神聖性」⁵。

而日本教育史研究者唐澤富太郎，將日本近代教科書的演變分為八期：

1. 1871~1879 … 開化啟蒙教科書。
2. 1880~1885 … 儒教倫理復活反動教科書。
3. 1886~1903 … 育成民族主義的教科書。
4. 1904~1909 … 資本主義興盛期的教科書。
5. 1910~1917 … 基於家族國家觀的帝國主義教科書。
6. 1918~1932 … 大正民主時期的教科書。
7. 1933~1940 … 法西斯主義強化的教科書。
8. 1941~1945 … 決戰體制下軍事的教科書。⁶

因而，許佩賢據此認定，明治維新的20年代是朝向民族主義的第一個轉換期。在此一期間，逐漸由先前基於後進國家的自覺，一切以歐美為典範，教科書也以翻譯居多；然因以歐美為典範的教科書不能切近國民生活，儒教學者呼籲改以「孝」為中心的儒家倫理，於是在明治10年以後，轉為使用儒教倫理復活的教科書。

此二者中，前者強調世界性，後者家族主義的社會倫理，皆共同忽略了所謂具「國民意識」的國家觀念。等到日本在日清、日俄戰爭勝利之後即進入第二個轉換期。因此期間，日本帝國資本主義日益抬頭，於是教科書先具有近代市民倫理的傾向，再逐漸轉移到強調「家」、「祖先」、「天皇」三者合一的「家族國家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受世界民主思潮的激蕩所影響，教科書也相對趨向具有國際協調、和平主義及民主思想的倫理性格。不過，由「教育敕語」所內涵的國族主義思想，依然相當濃厚。（未完待續）

註釋

1. 以上資料來源，為文部省宗教局編纂，《宗教關係法規集》（東京：內閣印刷局，1942）。頁395-397。
2.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03）。頁43-44。
3. 同上註。頁279-288。
4. 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頁1-2。
5. 參考李永熾，〈明治日本「家族國家」觀的形成〉，《日本近代史研究》（板橋：稻禾出版社，1992）。頁113-162。不過，必須指出的是，此文原內容極為豐富，且論述深刻有力，但因限於篇幅，本文只援用許佩賢的簡化摘述而已，非原文全貌。
6. 許佩賢，〈塑造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1984，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3。